

石城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养协办字〔2023〕4号

关于印发《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现将《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9日

办公室
3607351014592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 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增强我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满足农村各类老年群体不同养老服务刚性需求，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和《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赣州市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养老组字〔2023〕4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特制定以下试点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整合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平台资源，紧紧围绕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老年群体，开展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通过试点探索建成方便可及、保障适度、可持续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模式，着力打通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满足农村老年人各种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试点范围和服务对象

2023年，将小松镇丹溪村、许坊村，琴江镇沙塅村，赣江源镇秋溪村等4个行政村作为试点村，进行先行探索，将试点村打造成全县示范点和样板点。

服务对象分为三类，一般服务对象、重点服务对象和其他服务对象。一般服务对象是指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健康老年人。重点服务对象指农村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家庭、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以及其他突发困难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其他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农村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的困难老年群体，农村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以及其他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

三、试点服务方式及内容

聚焦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刚性需求，根据试点村实际，积极探索提供多形式养老服务模式和多样化养老服务内容。

(一) 服务模式

1. 党建引领志愿服务模式。充分发挥镇（乡）、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大力推行“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引导党员干部、志愿者、爱心人士参与养老服务，链接政府、企业商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帮助老人。同时，要组成由乡（镇）、村两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为主体的养老服务队伍，对服务对象实行责任包干制，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模式。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团队或乡镇敬老院，为服务对象免费或低偿提供生活照料、助(送)餐、助洁、助医、助浴、助急、助行等居家上门养老服务，上门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见附件4。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实行24小时响应，按需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骑手式”“贴身式”上门服务。

3. 组建村级照护团队模式。以各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为平台，成立村级照护服务团队，吸纳农村党员、乡村医生、留守妇女、低龄老人等成员为助老员，培育农村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积极发动鼓励乡村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民代办、心理咨询、节日陪伴、“微心愿”圆梦等为老、助老志愿服务。

4. 提供邻里互助服务模式。对居住偏远的失能、半失能重点服务对象，按照“一人一策”办法，就近就便委托有爱心、有照护能力的邻居作为邻里照护养老员，为其提供助餐、生活照料、代买代办和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吃、住、行、医等基本生活有人管、不落空。对邻里照护养老员所提供的服务，参照《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上门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附件4）给予适当补贴。

（二）服务内容

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内容。按照“四助五有”标准，安排资金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进行进一步提升改造，配齐设施设备，丰富孝老文化，让站点更适老、更温馨、更舒适。明确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1名、炊事员1名）为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年人常

态化提供助娱、助餐、助医、助安等基本养老服务。

(1) 助娱：组织老年人开展阅读、下棋、打牌、画画、写字等娱乐活动。同时，会同社工、爱心志愿者等，每月至少组织老年人开展集体活动一次，如庆祝春节、端午、传统节日、集体生日会、养老反诈骗宣传、跨越数字鸿沟等。

(2) 助餐(送餐)：每天提供中餐助餐(送餐)服务(不少于两荤一素一汤标准)，并每餐做好用餐登记。原则上60至79岁特殊困难老年人(包括分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脱贫户、重点监测对象、重点优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按每人每餐3元标准缴纳餐费；8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包括分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脱贫户、重点监测对象、重点优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按每人每餐2元标准缴纳餐费；其他有助餐需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就餐按每人每餐5元标准缴纳餐费。对周边因身体原因无法到站点用餐的老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确需上门送餐的每次增加送餐服务费1元。

(3) 助医：依托村卫生室签订医养结合协议，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每月提供一次免费义诊，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健康宣教、健康咨询等服务。

(4) 助安：活动场所须提供安全保障，对环境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设置无障碍设施通道。为站点安装不少于2个监控设备。

2.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分类提供关爱服务。

(1) 对一般服务对象，依托各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站），定期组织文体娱乐活动，把服务对象从家中请出来，积极参与各种老年人活动。

（2）对失能、半失能等重点服务对象，分别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元标准，由第三方养老服务团队或乡镇敬老院按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助（送）餐、助洁、助医、助浴、助急、助行、助购、探视巡访、精神慰藉等专业化服务，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 4 次。

（3）对于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全面落实日常探访、定期巡访、结对帮扶 3 项制度，由乡（镇）、村两级党员干部、帮扶责任人或志愿者提供定期探视巡访和紧急救助服务，每周上门探访不少于 1 次，电话巡访不少于 3 次。

3. 对有其他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根据其个性化要求可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

在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中新增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板块，由各试点村将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工作相关情况录入平台。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调查摸底（8 月中旬）。完成试点村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摸清试点村服务对象数量及需求。各乡镇组织工作人员对试点村辖区内老年人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初步确定服务对象统一上报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详见附件 1、2、3）。

1. 空巢老年人：指无子女或子女成人后相继离开，家中只剩老年一代人生活的老年人。

2. 独居老年人：指丧偶，且子女常年不在身边的老人。
3. 留守老年人：指子女长期（半年以上）离开户籍地外出务工或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在家留守的父母。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伤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老年人。
5. 重残疾老年人：指在残联办理了残疾证，认定为二级以上重度残疾老年人、失能老年人。

（二）制定实施方案（8月中旬）。乡镇结合各试点村摸底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项目试点工作措施，确保试点成果落地见效。

（三）推进项目实施（8月下旬至12月上旬）。各村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结合本村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对象、服务模式、服务内容，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服务队伍，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推进试点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

（四）评选表彰先进（12月底前）。县民政局负责对各试点村“安养工程项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季度从各村基础设施、孝老文化、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社会捐赠、上门服务质量、“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孝老食堂运营成效、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评比出“爱老孝老”模范村1个和“爱老孝老”道德模范3人，评选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表彰，并赠送流动红旗和荣誉证书。

（五）总结推广经验（12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项目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序推广实施，适时召开全县农村基

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项目试点”现场推进会。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实施，成立专门负责此项试点的工作机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试点工作，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各项试点任务的落实，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管，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经费保障。按照“市级拨付一点、县级补助一点、乡镇配套一点、村级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服务对象支付一点”的原则筹措运行经费。其中，市级拨付每试点村5万元（具体金额以市局文件为准），县级补助每试点村5万元（试点工作启动后，先行拨付3万元作为启动资金。试点工作结束后，再拨付每试点村2万元）。试点村所在乡镇和村集体要加大人、财、物、场所等保障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企业、社会组织、慈善公益组织、乡贤、爱心人士等为项目实施提供捐助，服务对象按所享受项目的服务价格支付相关费用，通过低成本运行，确保试点工作可持续。各村要建立财务专账，专款专用，不得将试点工作补助资金挪作他用，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将严肃追责问责。试点工作结束后，各村将试点工作期间所有运行经费的费用清单和发票等依据，以及相关工作资料报县民政局。

(三) 强化调度考核。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将每月定期调度试点工作进展，汇总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推进试点的相关政策措施。对试点工作成效明显的，推广其经验做法，在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工作进展较慢

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约谈。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0日前报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联系人：钟鑫煜，联系电话：15932988557，邮箱：scmzjf1g@163.com)。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后，呈报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

(四)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以及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在试点村开展“孝老爱亲”模范评选宣传等方式，提升社会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的意识，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石城县____乡（镇）——村常住老年人信息表
2.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村老年人数量调查摸底表
3.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村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表
4.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上门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附件 1

石城县_____乡(镇)_____村常住老年人信息表

石城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体 状况	生活自理 能力等级	对象类 别	家庭困难 情况	老人联系方 式	家属联系方 式

1. 身体状况: 好、一般、差。
2. 生活自理能力等级: 全自理、半失能、全失能(以卫健部门认定的为准)。
3. 对象类别: 空巢老年人、独居老年人、留守老年人、其他。
4. 家庭困难情况: 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支出困难型贫困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重度残疾老年人、其他突发困难家庭。

附件2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试点村老年人数量调查摸底表

石城县_____乡（镇）——村（盖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生活自理能力等级	本村常住老年人口总数	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数			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数量								其中，本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备注
		空巢老人 人数	独居老人 数	留守老人 人数	特困户	低保户	低保边缘户	支出困难型贫困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重度残疾老年	其他突发困难家庭		
全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														
合计														

- 备注：1. 老年人：指 60 周岁以上老人。
2. 空巢老年人：指无子女或子女成人后相继离开，只剩老年一代人独自生活的老年人。
3. 独居老年人：指丧偶且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
4. 留守老年人：指子女长期（半年以上）离开户籍地进城务工或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在家留守的老年人。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伤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老年人。
6. 重度残疾老年人：指二级以上重度残疾老年人、失能老年人。

附件 3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
试点村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表

石城县____乡(镇)——村(盖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养老服务项目	需求数(人)	解决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需求途径					备注
			志愿服务队解决	第三方服务团队解决	村级志愿服务团队解决	邻里照护养老员解决	其它方式解决	
1	生活照料							
2	助(送)餐服务							
3	助洁服务							
4	助医服务							
5	助浴服务							
6	助急服务							
7	助行服务							
8	助购服务							
9	探视巡访							
10	精神慰藉							
11	其他服务							

附件4

石城县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安养工程” 上门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单价/元
1	助餐服务	上门做饭	1. 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 2. 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糊。	40/次
2		上门送餐	1. 送餐上门应及时、保温； 2. 送餐餐具清洁卫生。	30/次
3	助洁服务	上门理发	简单理发、修面，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30/次
4		洗脚剪指甲	洗头（含头部按摩）、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40/次
5	助洁服务	打扫居室	1. 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2. 定期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更换床上用品（床罩、床单、被套、枕套、枕巾），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3. 货币和贵重物品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40/次
6		衣物洗涤	1. 更换、清洗衣物，无脏污； 2. 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3.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4.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40/次

7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1.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2.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 3. 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 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 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 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100/次
8	助行服务	代办服务	1.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 及时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 2. 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20/次
9	助购服务	代购物品	1.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 及时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2. 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20/次
10		陪同就医	1. 陪同就诊情形为: 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辅助性检查; 门诊注射、换药; 2. 应注意途中安全; 3. 及时向老人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80/次
11	助医服务	现场理疗	1.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2.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 防止损伤; 4.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50/ 小时
12		医疗保健	1. 医疗协助服务: 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 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应能正确测量血压、血糖、体温等; 2. 健康咨询服务: 通过电话、网络及讲座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20/次
13	精神慰藉服务	精神支持	读报, 耐心倾听, 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20/ 小时

石城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9日